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瑞超

　　林顯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方維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與債務人方維芸同為主債務人Shang-Ta International Limited(LTD)向大眾商業銀行之借款(下稱借款一債權)之連帶保證人，亦同時為主債務人頂大紙器股份有限公司、Shang-Ta International Limited(LTD)、安文國際有限公司、榮城國際有限公司，安千里國際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向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(下稱借款二債權)之連帶保證人，因主債務人無力清償，由債權人代為清償後，認債務人方維芸應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平均分擔保證債務之清償責任，是聲請對債務人方維芸發支付命令。

惟依債權人所提借款一債權及借款二債權之保證書影本觀之，系爭借款債權保證書上與債務人方維芸有關之內容，均係方維芸以安千里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於保證書上簽名，雖債務人方維芸為安千里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揭保證書上簽名，惟依其簽名位置以觀，上揭保證書係債務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連帶保證人係安千里有限公司。

按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及責任主體，公司應負之保證責任自不應認係其法定代理人之保證責任，是參照前開說明可認，債務人方維芸並非上開借款一債權及借款二債權之連帶保證人，本件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連帶保證人間之內部求償責任，其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法律上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